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 及其法律机制

吴国平 主编



海南出版社

F279.2
10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 及其法律机制

吴国干 主编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及其法律机制

吴国千 主编

责任编辑 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8.5 字数:370,000

1995年1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

ISBN7-80617-294-7/F·22 定价:21.00元

主 编：吴国干

副主编：蔡 磊 刘 波 赵春晓 侯富强

著作者：（以著篇章先后为序）

吴国干 金 华 侯富强 王道成

谭海霞 马雪梅 吴剑华 蔡 磊

应飞虎 赵春晓 罗筱琦 刘 波

叶 龙 饶 健

序

始于 70 年代末期的中国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从实质上分析是企业制度的再选择，企业制度的创新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

十几年的企业改革，在企业制度的选择上作了大量的尝试并取得一定的成就。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许多深层次的矛盾日益显露，国有企业面临众多的困难和问题。如企业独立的法人实体地位尚未完全确立；企业经营机制仍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企业的社会负担依然沉重；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扭转等等。诸如此类的困难和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经济体制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的表现。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矛盾，必须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它标志着深化企业改革将从浅表层次的政策性调整转变为纵深层次的企业制度的创新。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次质的飞跃，是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思路的重大突破。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是一项涉及面广、层次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是一个前所未有的艰苦、复杂的课题。需要从理论上、实践上予以根本性的突破和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制度的创新，离不开与之紧密相关的法律环境，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相应的法律

机制与之配套。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及其基础理论，并从法律的角度切入，探究了现代企业的法律本质及法律体系构造，阐释了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内容的法律规制，构筑了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理论框架。熔理论性和可操作性于一炉，可作为理论研究和企业改革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海南省委党校副校长吴国干同志任主编，云南大学蔡磊、西南政法大学刘波、重庆大学赵春晓、西南政法大学侯富强任副主编，著作者有：吴国干（1—1、1—2、2—1、2—2、2—3、2—4、2—5、2—6）、金华（3—1、3—2）、侯富强（4—1）、王道成（4—2）、谭海霞（4—3、4—4）、马雪梅（4—5）、吴剑华（4—6）、蔡磊（4—7、4—8、5—2）、应飞虎（4—9、4—10、4—11）、赵春晓（4—12、4—13）、罗筱琦（4—14）、刘波（5—1、5—4）、叶龙（5—3）、饶健（5—5）。

尽管我们力求提高著作质量，但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以期本书的日臻完善。

吴国干

1995年8月12日

目 录

序	(1)
1 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
1—1 西方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沿革	(1)
1—1—1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1—1—2 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趋势	(7)
1—2 中国企业制度的演变及改革方向	(14)
1—2—1 中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历程	(14)
1—2—2 中国企业制度创新思路的沿革	(21)
2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基础理论	(24)
2—1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24)
2—2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31)
2—3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39)
2—4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	(42)
2—5 现代企业制度的行为机制	(43)
2—6 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45)
3 现代企业的法律本质及法律体系构造	(49)
3—1 现代企业的法律本质	(49)
3—1—1 企业概念诠释	(49)
3—1—2 企业的法律本质	(52)
3—1—3 现代企业法律本质的深层透视	(55)
3—1—4 现代企业法律本质的表层透视	(60)
3—2 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体系构造	(67)
3—2—1 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制对象	(67)

3—2—2	现代企业制度法律体系的规范系统	(71)
3—2—3	现代企业制度法律体系的制度系统	(74)
3—2—4	现代企业制度的功能系统	(78)
3—2—5	现代企业责任系统	(80)
4	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机制	(86)
4—1	现代企业制度和产权制度	(86)
4—1—1	产权理论的一般透视	(87)
4—1—2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基本问题分析	(101)
4—1—3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的构建	(108)
4—2	现代企业制度和组织制度	(127)
4—2—1	企业组织制度的内涵	(128)
4—2—2	有限责任公司	(135)
4—2—3	股份有限公司	(143)
4—2—4	现代企业组织机构	(153)
4—2—5	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形式	(160)
4—3	现代企业制度和劳动制度	(165)
4—3—1	劳动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165)
4—3—2	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	(168)
4—3—3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177)
4—3—4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88)
4—4	现代企业制度和资产投资制度	(191)
4—4—1	投资的一般原理	(191)
4—4—2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93)
4—4—3	证券投资法律制度	(209)
4—5	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规制制度	(217)
4—5—1	市场规制制度的产生	(217)
4—5—2	反垄断法律制度	(221)
4—5—3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8)

4—5—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7)
4—6	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家制度	(245)
4—6—1	企业家的地位和作用	(246)
4—6—2	企业家的素质	(250)
4—6—3	企业家阶层的培育	(261)
4—7	现代企业制度和金融制度	(265)
4—7—1	金融市场及金融市场的管理	(265)
4—7—2	现代企业和金融市场	(273)
4—7—3	现代企业与银行体系	(280)
4—8	现代企业制度和财务管理及税收制度	(291)
4—8—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292)
4—8—2	税收制度	(303)
4—8—3	企业税收策划与财务决策	(314)
4—9	现代企业制度和会计制度	(321)
4—9—1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	(322)
4—9—2	会计制度的一般规定	(327)
4—9—3	会计核算的方法	(335)
4—10	现代企业制度和审计制度	(337)
4—10—1	审计的一般规定	(337)
4—10—2	会计要素的审计	(359)
4—10—3	验资	(371)
4—11	现代企业制度和统计制度	(372)
4—11—1	我国统计制度的一般规定	(373)
4—11—2	企业统计制度	(375)
4—12	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384)
4—12—1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社会保障制度	(384)
4—12—2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失业保险制度	(387)
4—12—3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养老保险制度	(392)

4—12—4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社会福利制度·····	(396)
4—13	现代企业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398)
4—13—1	企业发展和环境的一般关系·····	(399)
4—13—2	现代企业制度下国家的环境制度·····	(403)
4—13—3	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的环保策略和企业的 环境管理·····	(406)
4—14	现代企业制度和破产制度·····	(409)
4—14—1	破产机制对现代企业的职能和作用·····	(409)
4—14—2	我国现行破产法的特点及其革新方向·····	(412)
4—14—3	完善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18)
4—14—4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433)
5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构·····	(437)
5—1	企业制度创新的理论分析·····	(437)
5—1—1	企业性质和企业制度内涵的界定·····	(438)
5—1—2	制度创新的涵义界定·····	(442)
5—1—3	企业制度创新机理·····	(448)
5—2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法律性分析·····	(456)
5—2—1	公有制直接实现形式的法律性分析·····	(457)
5—2—2	公有制间接实现形式的法律性分析·····	(461)
5—2—3	公有制转化实现形式的法律性分析·····	(471)
5—3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环境·····	(477)
5—3—1	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环境·····	(477)
5—3—2	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环境·····	(481)
5—3—3	现代企业制度的社会环境·····	(489)
5—3—4	现代企业制度的文化环境·····	(491)
5—4	现代企业制度建构的难点和对策·····	(497)
5—4—1	中国国有企业：发展和现实的矛盾·····	(499)
5—4—2	现代企业制度建构的难点·····	(521)

5—4—3	国外现代企业制度的比较研究及启示	(531)
5—4—4	中国建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	(538)
5—5	现代企业制度建构的实施步骤及初步实践	(557)
5—5—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57)
5—5—2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559)
5—5—3	清产核资, 界定产权	(564)
5—5—4	债务重组	(566)
5—5—5	造就新型企业家	(568)
5—5—6	企业改组	(570)
5—5—7	建构现代企业制度的初步实践	(575)

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1 西方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沿革

现代企业制度，产生于西方。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其间不断发展变化，最终形成我们今天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要理解和领会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和特征，首先就要了解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历史，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演变轨迹。

1—1—1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中世纪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地理条件优越，航运十分便利，又处于贸易要冲的位置，同时，政治环境也较宽松，出现许多自治城市，封建束缚相对较少。因此，商业十分发达。许多商人都聚集着大量财产，商人死亡，这些财产由其子女继承，为了不损害财产的效益，这些子女不进行财产分割而是共同经营财产，从而形成所谓的家族经营团体。后来逐渐吸收亲戚以外的人参加，把企业的财产与成员个人财产分离，并在官府注册登记。这种家

族经营团体或家庭合伙成为后来的无限公司以及其他家族经营式公司的原始形态。

另一个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始形态是康孟达组织。康孟达是从事航海贸易所常采用的做法。航海家为了筹集足够的资金与资本家签订契约。资本家把资金或商品委托给航海家，由航海家贩售货物于海外，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资本家仅在其出资范围内负有限责任，航海家则负无限责任。后来这种组织形式也被应用于陆地商业活动，以此逃避禁止利息和高利贷的法律。康孟达后来逐渐演化成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

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1497年葡萄牙航海家绕过好望角航行到印度，开辟了远洋贸易的新纪元。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英国和荷兰等欧洲国家出现了一批以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特许贸易公司。这些实体都是经皇家颁发的特许状或政府特别准许设立的组织。英国在1554年到1680年期间建立了49家此类公司，由伊丽莎白一世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在历史上影响最大，它在英国征服印度的殖民活动中起了特殊的作用。荷兰也建立了包括其东印度公司在内的大量特许贸易公司，王室以其收入支付殖民战争费用。法国在1599年到1789年期间也建立了70多家这样的公司。在这种公司里，个人资本作为股份为各人所有，选举指定官员来管理资产，一旦股东缴足所认购的股款，股东的个人财产便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别开来，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不再负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它的向心力和持久性、稳定性比康孟达更强，成为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

这些特许贸易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殖民活动。17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时期，第一次确认了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把它们同在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基础上营运的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中世纪出现的同业行会具有社团法人性质，它除了保护同业商人的利益外，也兼具某些共同经营的职能，13世纪，意大利就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银行——热亚那银行，后来的银行家行会被特许在征服的殖民地经营商业，盈亏按出资分享或分担。

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家族经营团体的公司地位。相继，西方各国纷纷以法律形式对公司的地位、性质、股东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7世纪下半叶，人们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为了获得特许贸易公司一样的高额利润，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股本变为长期投资，股权只能转让而不能退股，定期发放股息，企业由股东集体授权经理人员来经营。接着出现了股票的买卖交易市场，股份转让的方法和范围都比较任意、方便，大大便利了资金的筹集和广泛的使用。

但是，18世纪初，英国和法国相继经历了股票风潮，导致股票持有者大规模破产，最有代表性的是1720年发生在英国的“南海泡沫”事件。当时英国的南海公司大肆鼓吹可以从加勒比海贸易中取得高额盈利，掀起了股票投机狂潮，英国议会通过“泡沫法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作了许多限制。但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股东多、集资大、股份转让方便、交易灵活、风险小等优点仍深受投资者的欢迎。英国议会最终在1825年撤销了“泡沫法案”，1844年又通过了公司法，规定了只需通过简单程序就可设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1856年，英国议会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这样，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确定下来。

1837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的其他各州也采纳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

1861年德国公布并实施了《普通德意志商业法》，继而个人社

团法和资本社团法均得到发展，股份公司法因经济危机和财政丑闻而得到不断完善。

1870 年，《法国商法典》颁布，对公司作出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至此，西方各国公司立法已日趋完备，对股份公司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股份制公司被广泛采用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生产力的迅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和市场，要求发展远距离运输，因此，金融业和运输业首先得到发展。工业革命后，制造业、开采业蓬勃发展，各行各业都出现了一批较大规模的企业。金融业、运输业、制造业、开采业等领域和部门都需要大量资金，创办新企业和维持企业一定生产规模、改进技术所需要的资金，已不是独资或合伙能满足。于是，股份有限公司成了最快、最有效的筹资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是集资经营、共担风险的法律形式逐渐完善的表现，公司成员不再是合作的商人，而变成了合作的资本所有者，股份也不再是参与冒险的权利，而变成了具有市场价格的永久性投资。

17 世纪到 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稳定发展，世界市场的进一步扩大，股份公司逐步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1780 年，美国有 219 个桥梁和运河公司，67 个银行、保险公司和 6 个制造业公司为股份公司。1844 年到 1856 年间，共有 910 家股份制公司在英国登记注册，不少独资和合伙企业纷纷改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为英国企业的主要形式。与此同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股份公司也得到了相应发展。到 20 世纪初，公司已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业占统治地位的重要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大大加速了社会资本的集中过程，成为社会积累的新的强有力的杠杆。正是在它问世之后，资本主义

进入了它的巅峰时期，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创造出比以往一切世代的总和还要强大的生产力。因此，西方许多经济学家和法学家认为股份公司是新时代最伟大的发现，其重要性远远超过了蒸汽机和电力，没有它，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是不可想象的。股份公司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符合和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求，是资本主义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创造。

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大规模筹集资本的功能外，还有利于资本的社会化和公众化，把大企业的经营置于社会监督之下。美国法学家伯利和米恩斯通过对 200 家美国大公司调查研究，结果发现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股东人数从 1901 年的 1 万人增加为 1931 年的 64.2 万余人，30 年内增加了 60 多倍；宾州铁路公司的股东人数，1902 年为 2.8 万人，到 1931 年增加为 24 万余人，增加了 7.5 倍；美国制钢公司的股东人数 1901 年为 1.5 万余人，到 1931 年增加到 17.4 万余人，增加了 10 倍。

同时，股份有限公司还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管理组织，能够保证大规模工商业的有效经营。荷兰东印度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 17 人组成经理会，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

但是，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存在诸多弊端；公司的设立程序非常严格，设立责任也比较重，股东流动性很大，不易掌握和控制，股东对于公司缺乏责任感，股票交易市场往往成为不法者的投机场所，公司管理机关复杂、庞大，影响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同时，由于股东人数很多，只要掌握一定比例的股份，就能操纵控制公司的业务，因此，它很容易被少数大股东所利用，损害多数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信息制度也可能损害公司的商业秘密。

为了克服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弊端，曾经有人试图把人合公司的凝聚力强与资合公司的集资力强结合起来组成两合公司，两种负不同责任的股东在一起经营的结果不是吸收了两类公司的优

点，而是失去了两类的优点，股份两合公司和两合公司不仅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而且数量在迅速减少。

于是，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股票不得上市交易、公司业务相对保密的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在19世纪末叶首先在德国产生了。这种公司制度，取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长，而舍其所短。1892年4月20日德国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德国比较普遍的企业形式。因为这类公司注册资本额低，只有5万马克，使得公司创建较为容易；同时，公司筹资形式是投资认股，股份不能以股票形式上市交易，资本所有者不必担心公司权力的流失；另外，公司机构设置简单，资本所有者可以直接进行经营决策，公司内部透明度强，易于管理。因此，这种公司形式得到迅速发展。

继德国之后，法国于1919年1月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于1925年正式施行。日本于1938年4月5日公布了《有限公司法》，并于1940年1月1日起实施。英美法系国家的封闭式公司，或称非上市公司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的转让有严格的限制，同时，各国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都作了最高限制，如日本有限公司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总数不得超过五十人。”英美法系的封闭式公司股东人数也不得超过五十人。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适合于中小企业。但与之不同的是，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没有股东最高人数的限制，不少大公司如大众汽车公司和汉莎航空公司也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存在。

有限责任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产生后，得到很快发展，其适用范围也较广，在工商企业中的位置也越来越重要，在有些国家，其数量已超过其他种类的公司。因此，有人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今后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方向。